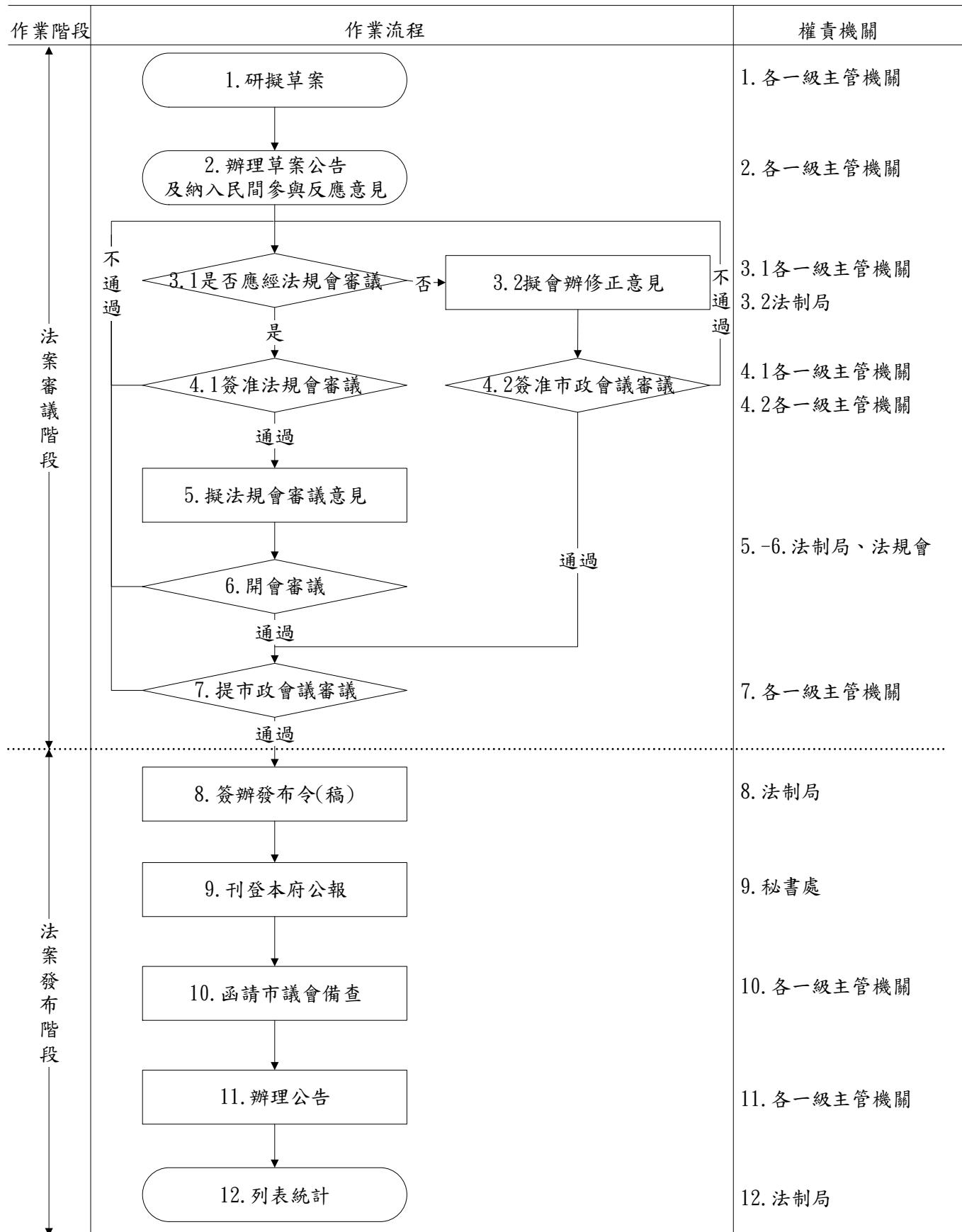


(三) 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

1、訂定（修正、廢止）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流程



2、訂定（修正、廢止）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階段	1. 研擬草案 2. 辦理草案公告及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3.1 是否應經法規會審議案件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含收費事項成本分析）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應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p> <p>一、訂定案：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檢具草案條文。</p> <p>二、修正案：檢附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p> <p>三、廢止案：檢附總說明及現行條文。</p>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草案公告。</p> <p>貳、各一級主管機關於研擬草案後，為能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除辦理草案公告外，並得另以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p>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非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應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無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依作業流程 3.2 之規定，會辦法制局</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後，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逕送市政會議審議。	
3.2 擬會辦修正意見		<p>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適用本階段。</p> <p>貳、會辦法制局者（應提出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成本分析、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另有辦理其他民間參與意見方式者，並應檢附該民間參與意見及其處理意見），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修正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後，簽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p> <p>參、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法制局
4.1 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其首長核准研擬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p>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成本分析、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另有辦理其他民間參與意見方式者，並應檢附該民間參與意</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見及其處理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p> <p>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4.2 簽准市政會議審議		<p>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研議修正後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p> <p>參、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各一級主管機關
5.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成本分析相關資料，有其他民間參與意見者，其意見及處理意見）。	法制局、法規會
6.開會審議		<p>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訂定案之作業期間為 5 個月，修正案為 3 個月，廢止案為 1 個月。</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一人、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明。 肆、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7. 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8. 簽辦發布令（稿）	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之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配合作業流程 9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3 天，移由法制局辦理簽核發布令（稿）之程序。但情形特殊，於公文敘明理由者，得以補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方式辦理。	法制局
	9. 刊登本府公報	壹、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秘書處
	10. 函請市議會備查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並配合議會作業，於法規發布日同日，將法規函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11. 辦理公告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	各一級主管機關
	12. 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

版面設定為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第十條 ○○○○○，○○○○○○○。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3. 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4. 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1項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法規名稱）。本草案共計○條，其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訂定要旨）：

- 一、○○○（第一條）。
- 二、○○○（第二條）。
- 三、○○○（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逐條說明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 (原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版面設定左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3、訂定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體例及範例

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係為應收費用之依據，故如繳納程序、方式等非屬費用之事項，應於其他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建議得以行政規則方式）中明定；惟其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針對所管場館設施有提供民眾申請使用情形者，允宜斟酌於相關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定中，研議增列「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使用人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規定，以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有關訂定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體例及範例如下：

(1) 草案條文參考體例及範例

① 參考體例

參 考 體 例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明定本收費標準名稱。 ※撰擬原則：如無特殊考量，應力求條文格式、體例一致。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體例一)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 (體例二)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指… 二、○○（事項）：指…	明定○○（特定事項）之定義。 ※撰擬原則：無定義事項者，免訂定本條。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府（已有簡稱時為「本府」，無簡稱時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撰擬原則： 一、收費方式繁複者，得以附表方式訂

<p>金如附表。</p> <p>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已有簡稱時為「本場地」，無簡稱時為「前項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列明特定主辦或協辦機關），經本局核准，得免收○○費（用）及保證金。</p> <p>前項以外之○○（列明特定主辦或協辦機關、學校或團體）主辦或協辦活動者，得收取半數（列明減收方式）之○○費（用）及保證金。</p>	<p>定。</p> <p>二、免收及減收規定，應視實際需求訂定。</p> <p>三、免收及減收之內容如繁複者，得列款或另列一條。</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撰擬原則： 本標準如另定特定日為施行日期，其體例如下：「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②參考範例

參 考 範 例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屬各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本館共同主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免收各項費用及	明定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

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機關、公立學校主辦或由本館協辦活動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2) 草案附表參考體例及範例

①說明

- 收費項目及各欄寬度依實際需求調整。
- 「場地別」指各收費之場地（如廳、館、室、場、廣場等）。
- 「計費基礎」指使用各場地時段之劃分，亦得依特定方式（如期間、用途等）另作細分。
- 「場地使用費」指使用各場地應收取之數額。
- 「保證金」指擔保場地、設備之使用符合本場地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之數額。
- 「說明」指對特定事項之說明，包含「各場地場次之時段」、「非屬場地費用所包含事項」（如設備使用費、水費、電費、空調費等採另外計收）、「逾時費用之收費方式」、「外接用電使用費」及「其他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

②參考體例

附表（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	上午場次	○元	○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下午場次	○元		(一)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晚間場次	○元		(二)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預排演 (每場次)	○元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
○○○	上午場次	○元	○元	
	下午場次	○元		

	晚間場次	○元		十一時。
	預排演 (每場次)	○元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上午場次	○元	○元	三、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設備視各場地狀況提供使用。
	下午場次	○元		四、場地之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晚間場次	○元		(一)○○○每場次○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元		(二)○○○、○○○、○○○每場次○元。
○○○	上午場次	○元	○元	五、場地之燈光外接用電之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費用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下午場次	○元		六、○○○使用○○○者，每場次○元。
	晚間場次	○元		
○○○	上午場次	○元	○元	
	下午場次	○元		
	晚間場次	○元		
○○○	上午場次	○元	○元	
	下午場次	○元		
	晚間場次	○元		

③參考範例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演藝廳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下午場次	一萬元		(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晚間場次	一萬二千元		(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演講廳	上午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三〇一席以上)	下午場次	九千元		時。
	晚間場次	一萬元		(三) 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時。
	預排演 (每場次)	四千元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演講廳 (三〇〇席以下)	上午場次	四千元	一萬元	三、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二千五百元，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應自行處理。
	下午場次	五千元		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設備視各場地狀況提供使用。
	晚間場次	六千元		五、場地之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預排演 (每場次)	二千元		(一) 演藝廳每場次三千元。
會議室	上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 演講廳、會議室、視聽室、多功能活動室、研習教室、展覽室每場次一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五百元		六、場地之外接用電之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費用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晚間場次	三千五百元		七、於演藝廳使用投影機者，每場次三千元。
視聽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八、戶外廣場使用水電者，每場次另加收一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多功能活動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研習教室	上午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二千元		
	晚間場次	二千元		
展覽室 (逾一〇〇坪)	上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晚間場次	一千五百元		
展覽室 (一〇〇坪以下)	上午場次	一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次	一千元		
	晚間場次	一千元		

戶外廣場	上午場次	三百元	二千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備註：

1. 以上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2. 有關欄位或項目，除不得增列「備註」外，應視實際需求，予以增列或免列。

4、訂定（修正、廢止）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函請議會備查、 公告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移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並於發布日同日函請本市議會備查後，再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公告之。

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備查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程序，各提案機關業務承辦人應先與機關所屬法制人員確認所提報之議會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或對照表）與條文之內容及格式是否正確（各該書表及格式仍應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再予行文及登入新版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帳號及密碼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專責研考人員管理），進行登錄及上傳議會提案表等資料。為配合新版議案系統上線，除應注意操作說明外，應選擇正確之案別（法規備查案）及提案類別（法規），並確認所上傳附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以免遭退案。其例稿、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函請議會備查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標準以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標準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請議會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

①提案表格式(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有關本府目前辦理都市更新申請案皆為無償性質，然按「規費法」第七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受理過程中，有容積獎勵之給予、多數決及公權力之執行等等，政府相對付出較高的行政協助與資源，以使都市更新案件順利完成，另考量本市目前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數量增加，除平均月審查次數增加外，…（下略）

③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逐條說明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收費標準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定 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條文對照表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北市○○○收費標準	新北市○○○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 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④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向本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本府通知繳納。

（下略）

（3）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公告規費自治規則之例稿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故規費法授權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案於發布、報請市議會備查後，應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再辦理公告，其範例如下：

新北市政府公告（稿）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如附件）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30342319 號令發布施行。

附件：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下略）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